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109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铎源实业”）出售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惠丰”）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中创惠丰的股权，中创惠丰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协议约定：“据祥盛环保与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截止协议签署之日，祥盛环保尚有对赣州银行永丰支行银行的债务合计 2,408.814956 万元未予清偿。为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为祥盛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方与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签订有《保证合同》（编号：2835502205270812003388）；据祥盛环保与九江银行永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截止协议签署之日，祥盛环保尚有对九江银行永丰支行的债务合计 600 万元未予清偿。为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为祥盛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方与九江银行永丰支行签订有《保证合同》（编号：BZ230619522705）。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敦促祥盛环保按协议约定按期、足额予以偿还，不触发甲方的连带担保责任。祥盛环保应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解除甲方的连带担保责任。”

由于上述担保事项短期内无法立即解除，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完成为中创惠丰子公司江西祥盛向赣州银行及九江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针对江西祥盛向赣州银行永丰支行及九江银行永丰支行借款的担保事项，

公司为江西祥盛向赣州银行永丰支行及九江银行永丰支行的连带保证责任向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各子公司之间互相为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召开时间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止。其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祥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江西祥盛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展开融资合作，公司与赣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祥盛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 3,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先生与赣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无偿为江西祥盛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 3,000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各子公司之间互相为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江西祥盛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展开融资合作，中创环保与九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祥盛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 1,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677966325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孙成宇

5、注册资本：4888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7 日

7、营业期限自：2008 年 8 月 7 日至 2058 年 8 月 6 日

8、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9、经营范围：铜、锌、铅、白银、金、铟、铂、铈、钇、铍、锰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废旧蓄电池、废铜渣、铅渣、锌渣、银渣、金渣、废铝、所列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锌废物（HW23）、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处置、回收、销售；稀散金属回收、销售；自有房屋与场所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14.1448	63.71%
2	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7352	12.29%
3	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1200	24.00%
合计		4,888.0000	100.00%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3,136.19	35,528.45
负债合计	6,471.50	6,001.56
所有者权益	26,664.70	29,526.88
营业收入	996.49	10,312.05
净利润	-2,863.76	-2,3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17	-815.94

12、经查，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438.8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40.9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完成为江西祥盛已提供的担保事项,系基于公司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事项，因本次交易完成后转变而来。

公司已采取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完成为江西祥盛已提供的担保事项,系基于公司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事项，因本次交易完成后转变而来。

公司已采取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